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授衛疾字第112300045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防止病媒蚊孳生，預防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」之防疫措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、第36條、第38條、第67條及第70條。
- 二、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、第28條、第29條、第30條、第31條及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區域：本縣轄區。
- 二、實施時間：112年2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。
- 三、應配合防疫之事項：

(一)為預防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，本縣轄內所有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(含防火巷、側溝、屋後溝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間、樓梯間、共同走道、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等)之積水容器，避免病媒蚊孳生。轄內所有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(含防火巷、側溝、屋後溝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間、樓梯間、共同走道、地下



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等)之積水容器，避免病媒蚊孳生。

(二)本縣高風險場域菜、農園疫情發生時之管制措施

- 1、菜(農)園所在村里發生群聚疫情，菜(農)園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強化孳生源清除及環境整頓工作，並配合主管機關防治工作。
- 2、若經疫情調查發現感染源為該菜(農)園，而有管制菜(農)園進出之必要時，菜(農)園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亦應配合執行菜(農)園出入管制措施。
- 3、該菜(農)園發生群聚案件時，需封園暫停對外開放21天，待無次波疫情發生時再開放。

(三)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配合接受本府相關單位之檢查、治療、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；民眾如拒絕、規避或妨礙本府相關單位所為各項檢查及相關防疫措施(如實施孳生源查核等)，除逕行強制處分外，並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或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主動妥善管理、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致孳生病媒蚊(含幼蟲、成蟲)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若經上述裁罰，仍未於期限內清除改善完成，本府得依法強制執行清除作業。

縣長周春米